

#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汇春科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由韩松、邹莎、郭忠杰、李京、周强胜、郭宇森六名人员组成,其中,韩松、邹莎为保荐代表人,韩松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六人均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

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汇春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于2021年8月20日与汇春科技签订《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汇春科技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提交了汇春科技的辅导备案信息公示,并于2021年10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0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4月12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7月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4年1月4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4年4月8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4年7月7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汇春科技的第

十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期主要通过全面尽调、远程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查阅资料、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持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发行人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等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4年3月以来，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相继发布及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则。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政策、规则及近期市场情况向辅导对象进行了宣导，督促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和规则进一步理解吸收，审慎推进项目辅导安排和申报计划。长江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目前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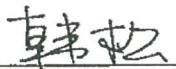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论证辅导对象所属的板块定位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并在后续辅导验收时，提交《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


政策要求的说明》《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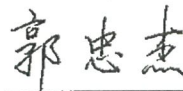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窗口指导及政策文件，及时向辅导对象阐述各申报板块定位、申报条件及差异、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及变化，以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相关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亦将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积极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履职义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辅导对象合规意识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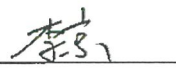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韩 松

  
邹 莎

  
郭忠杰

  
李 京

  
周强胜

  
郭宇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9日